

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盘财指经〔2020〕92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333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抗疫国债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356 号），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55000 万元（全部为特殊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类科目“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相应支出科目，具体科目见明细。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一个月内批复至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收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2. 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

别国债”，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3. 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4. 请各县区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的方式将资金收回市级财政。对于基层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使用造假、违规套利等问题，一经发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同时，各地财政部门在下达抗疫国债资金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资金来源：省专项

附件：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表



抄送局内：预算科、国库科

盘锦市财政局经建科拟文

2020年7月15日印发
